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
承辦人：楊蕓駿
電話：03-5352386#305
電子信箱：0210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00074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74924A00_ATTCH1.pdf、0074924A00_ATTCH2.pdf、
0074924A00_ATTCH3.pdf、0074924A00_ATTCH4.odt、0074924A00_ATTCH5.ods、
0074924A00_ATTCH6.odt）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貴局(處)轉知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規定，推薦符合獎勵資格志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47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1份供參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辦法推薦符合資格志工，於110年7月30日(五)前將申請獎勵資料函送本府社會處彙辦，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等相關表件各1份。
(相關資料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，可自行查詢下載。)

正本：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